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408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志榮、楊瓊瓔等 17 人，鑒於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僅規定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並且全年以七日為限。然以現今家庭及生活型態、公共衛生防疫、勞雇關係和諧等面向觀之，全年七日的照顧假顯然不夠，故建議放寬家庭照顧假至十二天，爰擬具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僅規定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並且全年以七日為限。
- 二、現今家庭結構、生活型態已與民國 91 年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時空背景已然不同，又近年來流行之腸病毒、流感等所造成的公共衛生及防疫問題和因此衍生的家庭照顧問題，都凸顯出現行性平法所訂之七天家庭照顧假顯然不足。
- 三、依照勞工請假規則第七條規定，事假為 14 天，另依性平法第二十條規定，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計算；然另依照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如勞工請家庭照顧假，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，故放寬家庭照顧假亦有其必要。
- 四、為使勞資關係和諧，並使勞工即使面對上述問題時，亦能無後顧之憂的面對、處理，爰建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。

提案人：徐志榮 楊瓊瓔
連署人：孔文吉 馬文君 賴士葆 林思銘 葉毓蘭
李德維 吳斯懷 洪孟楷 萬美玲 林文瑞
曾銘宗 陳雪生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
鄭麗文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十二日為限。</p> <p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p> <p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，放寬原規定全年七日為限，修正為全年以十二日為限。</p> <p>二、依照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如勞工請家庭照顧假，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，故放寬家庭照顧假，實有其必要。</p>